

证券代码：300438

证券简称：鹏辉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7-027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7 日-2017 年 4 月 1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4 月 18 日上午 0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4 月 17 日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 912 号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4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鲁宏力先生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33,828,5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60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33,608,9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522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19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8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5,611,5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55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5,391,9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47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19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8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808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1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591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9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808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1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591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9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1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828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611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珠海鹏辉等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828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611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828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611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：刘方誉律师、侯曼宜律师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君泽君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